# 成交通知书

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惠安街道常庄村、范楼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项目名称 |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惠安街道常庄村、范楼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次） |
| 项目工期 | 45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张园园 |
| 成交价格 | 小写：2790000.00 元<br>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
| 代理机构 |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惠安街道常庄村、范楼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惠安街道常庄村、范楼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全称)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考县惠安街道办事处兰考县惠安街道常庄村、范楼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 程 地 点 ：常庄村、范楼村

3.工程内容：游园、庭院、厕所、土方、花墙、道路、管网、铺装、外立面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圆整(¥2790000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要求付款前，承包人先开具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2 、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 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单价的约定： 不调整

3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中标工程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5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人员、机械进入工地，原材料进入施工 现场，经现场确认后，拨付工程预付款50%;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下余3%质量保证金。

6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7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 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一次罚款1000元， 第二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总标的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违约人施工的费用，以总价格减去发包人再次发包后支 付剩余为准，无权要求鉴定价格。

8 、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因欠薪构成信访事件。

七、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于 2026年6月1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 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兰考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正方印于



扫描全能王 创建